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3 执 168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马胜男，， 生，汉族，


被执行人：李明，， 生，汉族，


申请执行人马胜男与被执行人李明离婚纠纷一案，该案（2019）新 0103 民初 1050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李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本院已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李明（马胜男共有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恰尔巴格街 2100 号中泰雅住宅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1702 号房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李明（马胜男共有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恰尔巴格街 2100 号中泰雅住宅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170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审 判 员 西尔扎提·阿里甫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

书 记 员 米丽开·吾斯曼